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B2025001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消防设施改造服务采购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6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6 -
二、项目概况	- 6 -
三、项目技术需求	- 6 -
四、项目人员要求	- 6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8 -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8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四、付款方式	- 8 -
五、培训	- 8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10 -
一、采购程序	- 10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2 -
三、无效谈判	- 12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3 -
一、谈判费用	- 13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3 -
三、谈判要求	- 13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七、签订合同	- 16 -
八、项目验收	- 16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7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2 -
一、经济部分	- 23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5 -
三、服务部分	- 27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9 -
五、其他资料	- 34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消毒供应中心消防设施改造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备注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消防设施改造服务采购	4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 4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行采家网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公告结束之日止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人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2.报名方式：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五) 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龙路 21 号（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行政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六)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4: 30

(七)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5: 00

(八) 谈判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北京时间 15: 00

五、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未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 投标人可以联系相关人员到采购人现场踏勘。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胡老师 张老师

电 话：023-67232451 134528348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武陵路 1 号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庆市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消防设施改造服务	项	1	报价包含所有材料、人工、税费等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消防设施改造，该项目位于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院内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450 m²，层高约 2.6m，包括消毒供应中心和库房，有大小房间 10 余间。内容包括安装自动灭火喷淋系统（喷淋头不少于 48 个、室内消火栓 1 套）、火灾报警系统（感应探测器不少于 20 个、声光报警不少于 1 套、手动报警按钮不少于 2 套）。

三、项目技术需求

1.自动灭火喷淋系统和室内消火栓设备，接入采购人原有灭火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接入采购人原有报警系统。

2.自动灭火喷淋系统安装必须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报警系统的安装必须符合最新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等相关标准。

3.管线敷设必须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规范》（GB50303），隐蔽工程需招标人现场签字确认。

4.自动灭火喷淋系统技术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系统类型	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喷头类型	快速响应玻璃球头（68℃）	
保护面积	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规范要求	
管道材质	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规范要求	
末端试水装置	每个防火分区信号阀至少 1 套、水流指示器至少 1 套	

5.火灾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安装位置	避开通风口，距墙≥0.5m，间距≤10m	火灾报警系统须与采购人现有报警
声光报警器	声压≥75dB	

感应探测器	火灾感应探测器保护面积 $\leq 20 \text{ m}^2$ /1 个，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间内安装感温探测器，其余房间安装感烟探测器。	系统主机匹配。
-------	---	---------

四、项目人员要求

该项目须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负责该项目施工管理、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专业）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如焊工证、电工证等）。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该项目。

（二）实施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武陵路 1 号（渝北区第二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

（三）验收方式

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消防产品（包括且不限于主材、管线、仪表、阀门等辅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随产品提供检验合格证。

2. 中标人须提供项目竣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图、水电施工图、设备清单等）

3. 项目完工，中标人完成自检合格，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经安装调试运行 7 个工作日后，双方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项目管理费、税费、人工费等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

2. 质保期内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赔偿、行政处罚等由中标人承担。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视情况酌情延长）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验收合格，由中标人提供合格的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按医院流程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

五、培训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中标人须遵守履约作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或中标人履约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及权益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因中标人履约行为造成的各种行政处罚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履约过程中，因中标人履约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投诉、任何争议责任的调查确定及承担，均由中标人自行应对和负责。

（二）灭失风险：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在采购人性能验收合格前，产品的保管责任、产品的损毁及灭失风险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

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采购人微

信公众号、采购人公示栏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按照合同、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合计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